

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

新界荃灣西柴灣角荃景圍安賢街 12-20 號

電話：24983393

傳真：24142077
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

2021 香港中學文憑試 特殊需要考生

學校通告第 0095 號

特別考試申請安排及須知

敬啟者：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以下簡稱考評局）為確保中學文憑試考生得到公平的評核，特別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出考試調適，讓考生可展現其學習成果，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。凡肢體活動能力障礙、視障、聽障、語障、特殊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，例如：自閉症譜系障礙、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、智障等，皆屬特殊需要考生。考評局會因應考生的特殊需要、醫生或專家的評估報告及建議，在不違背公平原則及相關科目的評核目標的情況下，考慮有關申請。而有關申請必須經本校於九月下旬向考評局申請，逾期將不獲考評局處理。

如 貴子弟有以上所述的特殊需要，並有意透過本校向考評局申請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，煩請填妥以下回條，於 **6月8日(星期一)前** 交給班主任，並須於日後呈交有效的證明文件，及將由學生支援小組老師與家長作個別聯絡及跟進。家長所提供的資料，只作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之用，本校將嚴加保密，以確保個人私隱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4983393 向鄭登亭老師或劉健玲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

馮雅詩 謹啟



2020 年 6 月 4 日

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為有特殊需要考生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，而敝子弟（請在方格內加上 ✓ 號）

不需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。

有意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。

此覆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)

2020 年 6 月 日